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37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1年5月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816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1.5.02

收文第A0945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22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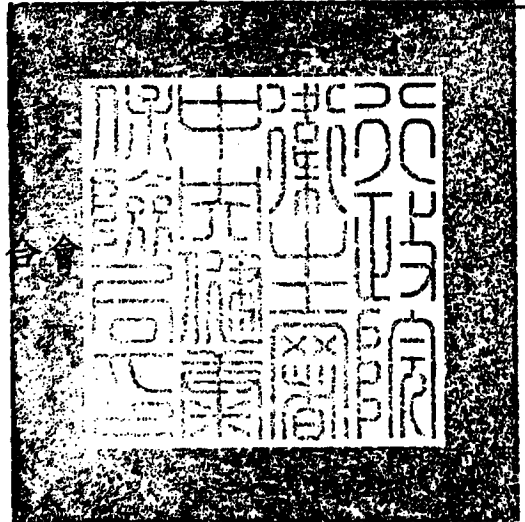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51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5項，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2項，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1項如附件，並自費用年月101年7月起實施。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0條暨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1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08003號函。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戴桂英

附件

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中醫總額部門

| | |
|------------|---|
| 指標名稱 | 中醫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次數大於1200人次以上 |
| 實施目的 | 減少費用不合理的支出 |
| 指標定義 | 中醫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之個案。 |
| 指標屬性 | 負向 |
| 分析單位 | 依院所按月分析 |
| 分析範圍 | 中醫總額部門 |
| 處理方式 | 不予支付點數 = (同一中醫院所內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醫師申報A32醫令數量總和 - 同一中醫院所內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之醫師數 * 1200) * 10 |
| 衛生署核准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08003號函 |
| 健保局公告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97號 |
| 實施起日 | 101年7月1日(費用年月) |